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36號

原告 得林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彬

被告 仁美愛天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浜島貴仁

訴訟代理人 楊璫瑜

宋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